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3-008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接到公司股东曹若欣先生、蔡远宏先生通报：

曹若欣先生 2013 年 2 月 28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 4,436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）。

在上述减持前，曹若欣先生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,867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%）。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、2013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精伦电子股东股份减持公告》（临 2012-023、临 2013-007）。至此，曹若欣先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,303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。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，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379,47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6%）。

蔡远宏先生 2013 年 2 月 28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 4,586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6%）。

在上述减持前，蔡远宏先生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,716,38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4%），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、2013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精伦电子股东股份减持公告》（临 2012-023、临 2013-007）。至此，蔡远宏先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,302,38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。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，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380,09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6%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的信息详见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以上文件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 日